

关于国寿安保中证沪港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、赎回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1年10月13日

1、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国寿安保中证沪港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
场内简称	沪港深300ETF
基金主代码	517300
基金运作方式	契约型开放式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21年2月4日
基金管理人名称	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名称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	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公告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国寿安保中证沪港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国寿安保中证沪港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
暂停申购起始日	2021年10月13日
暂停赎回起始日	2021年10月13日
暂停申购、赎回的原因说明	2021年10月13日因天气原因香港交易所暂停交易，2021年10月14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（香港重阳节）；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，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。
恢复申购起始日	2021年10月15日
恢复赎回起始日	2021年10月15日
恢复申购、赎回的原因说明	2021年10月15日为香港证券交易所交易日。

2、其他需要提示的

- （1）投资者在暂停申购、赎回业务期间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。
- （2）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状况等发生变化，或根据法律法规、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，或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发布新的节假日放假和

休市安排影响本基金申赎等业务办理的，本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业务安排。为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原因带来的不便，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。

(3) 如有疑问，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：4009-258-258，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.gsfunds.com.cn 获取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，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，注意基金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1年10月13日